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郝跃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5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郝跃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6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郝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郝跃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算）不再减持。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郝跃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98,5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此外，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3,886,446 股变更为 415,246,496 股，郝跃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00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郝跃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153,580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153,580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3,886,446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郝跃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减持数量	2,198,532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98,532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20.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566,16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1,468 股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当前持股数量	7,955,0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
--------	-------

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7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246,496股计算;

2.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413,886,446股计算;

3.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886,446股变更为415,246,496股,郝跃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80%。郝跃国先生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54%。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原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郝跃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算)不再减持。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